

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第一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一、依據：

- (一)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條、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
- (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七條之一。

九、檢附文件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申請聘僱第二類外國人所附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及審查收據正本外，應加蓋申請人印章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申請人印章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為雇主授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使用或代刻者，應檢附雇主授權證明書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切結為雇主授權之說明書。
- (二)雇主檢附第二類外國人之學歷文件或外國政府核發雇主曾聘僱外國人之證明文件係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館處驗證，其學（經）歷證明文件或曾聘僱外國人之證明文件之文字非中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
- (三)雇主應提供其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或市內電話號碼，及所聘僱第二類外國人之行動電話號碼。但雇主及外國人無法提供者，得提供可聯繫至其本人之親友電話號碼(不得為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之電話號碼)。